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15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150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 日